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在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材料查询及审核，在对相关情况充分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现在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我们认为：鉴于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玉华女士控股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按照公司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内容，并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馨子：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吕伟刚：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宇鹏：_____